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三、出 席：出席股數 38,379,79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762,40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 55,047,988 股之 69.72%

列席人員：董事：陳可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傅祖聲律師事務所傅祖聲律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朱日銓律師

四、主 席：董事長 陳可宣



紀錄：張劭瑋

張劭瑋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1. 報告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洽悉)
2. 報告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詳附錄壹)(洽悉)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貳)(洽悉)
4. 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洽悉)
5. 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附錄參)(洽悉)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錄壹）。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壹），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693,602權，占總表決權數：95.60%
反對權數：9,87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76,324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61,993,304 元，截至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24,675,806 元。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55,047,988 元，每股配發 1.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四、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748,758
本期稅後淨利	161,993,3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80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161,816,495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181,64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707,7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675,80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55,047,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627,818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719,117權，占總表決權數：95.67%
反對權數：12,86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47,819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屆滿。擬請股東會改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
- 三、本次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可宣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628,427
	經歷: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專案副理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1,971,5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85,5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不適用	2,040,000
	經歷:無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簡世材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0
	經歷:1. 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品佳集團副執行長	
	現職: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翰飛	學歷: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25,000
	經歷:1.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紐約) 2. 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3.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1. 華威國際合夥人, 策略長 2.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林育雅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0
	經歷: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職:1.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5.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一一一年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4	陳可宣	40,112,452
董事	70416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8,271,707
董事	73315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37,405,301
董事	70417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6,538,895
獨立董事	A1218XXXXX	簡世材	35,672,489
獨立董事	62824	林翰飛	34,806,083
獨立董事	R2215XXXXX	林育雅	33,939,677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名單：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及職稱
董事	陳可宣	1.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翰飛	1.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2.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育雅	1.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577,010權，占總表決權數：95.30%
反對權數：151,681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51,106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703,307 權，占總表決權數：95.63%
反對權數：22,16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54,32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702,785 權，占總表決權數：95.63%
反對權數：22,186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54,826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9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6,707,808 權，占總表決權數：95.64%
反對權數：17,176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54,81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8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壹】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受惠於液晶電視的新連接器產品量產出貨，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96,721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8%，雖面臨台幣及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原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仍分別維持在 29% 及 8%，營業淨利金額 169,379 仟元，為近十年新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993 仟元，每股盈餘為 3.09 元，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9% 及 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5.77
	速動比率(%)	85.36
	利息保障倍數	28.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6.29
	存貨週轉率(次)	4.78
	平均售貨日數(日)	7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14
	權益報酬率(%)	17.1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77
		稅前純益 31.01
	純益率(%)	7.37
	每股盈餘(元)	3.09
	財務槓桿度	1.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本公司所處的連接器產業中，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來自持續的產品開發，本公司在產品開發過程的專利申請，在 110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申請排名第 66 名，為專業連接器公司最高，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這些產品開發的經驗、設計及專利，持續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差異性以及附加價值，配合客戶的產品或生產設計需求，逐步佈建出不同領域使用的新連接器產品，為未來客戶服務及長期營收成長提供更穩定的基礎。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寄外倉庫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3. 回函或盤點觀察若與帳載不符，對集團編製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並確認重大之差異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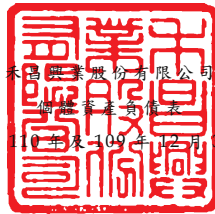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附註六）	\$ 170,758	7	\$ 45,510	2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433	1	27,512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65,407	18	472,698	1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0	-	1,838	-
1210	其他應收款	370	-	461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322	-	7,323	1
1410	存貨（附註十）	69,694	3	77,639	3
1470	預付款項	2,101	-	3,85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02	-	333	-
	流動資產總計	758,127	29	637,171	2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478	1	63,541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309	1	51,350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35,447	66	1,660,214	6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71,432	3	69,227	3
1801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775	-	384	-
1840	電腦軟體	2,410	-	4,22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741	-	4,957	-
1920	預付設備款	777	-	2,517	-
15XX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7,554	71	1,856,596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35,681	100	\$ 2,493,7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68,500	18	\$ 353,500	14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8,918	1	24,315	1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69,101	14	356,473	1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0,432	4	90,774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6,761	2	33,692	2
232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636	-	386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0,000	5	200,000	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426	-	5,301	-
	流動負債總計	1,160,774	44	1,064,441	43
2540	非流動負債				
256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5,000	2	125,000	5
25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255	-	21,765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409	1	29,879	1
264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139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5,148	-	14,933	-
2670	存入保證金	37	-	37	-
25XX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87,520	15	341,760	14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508	18	533,374	21
2XXX	負債總計	1,646,282	62	1,597,815	64
3110	權益（附註十八）				
320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1	536,519	22
3310	資本公積	80,854	3	48,037	2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271,384	10	257,800	1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8,531	7	116,850	5
3400	未分配盈餘	205,567	8	135,842	5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645,482	25	510,492	20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717)	(6)	(142,072)	(6)
3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522)	(3)	(26,459)	(1)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4,177)	(2)	(30,565)	(1)
31XX	其他權益總計	(287,416)	(11)	(199,096)	(8)
	權益總計	989,399	38	895,952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35,681	100	\$ 2,493,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唐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339,609	100	\$ 1,285,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五）	<u>993,790</u>	<u>74</u>	<u>1,027,16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45,819</u>	<u>26</u>	<u>257,87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495	5	55,801	4
6200	管理費用	92,525	7	82,3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695</u>	<u>8</u>	<u>92,28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715</u>	<u>20</u>	<u>230,45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81,104</u>	<u>6</u>	<u>27,42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76	-	909	-
7010	其他收入	2,722	-	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5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	(6,307)	-	(6,6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96,878</u>	<u>7</u>	<u>111,075</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8,144</u>	<u>7</u>	<u>104,04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79,248	13	131,4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十）	<u>17,255</u>	<u>1</u>	(<u>4,527</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993</u>	<u>12</u>	<u>135,99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63)	(3)	(29,7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u>	<u>-</u>	<u>38</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3,240</u>)	(<u>3</u>)	(<u>29,870</u>)	(<u>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645</u>)	(<u>2</u>)	(<u>12,918</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4,885</u>)	(<u>5</u>)	(<u>42,78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08</u>	<u>7</u>	<u>\$ 93,20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9</u>		<u>\$ 2.61</u>	
9810	稀 釋	<u>\$ 3.0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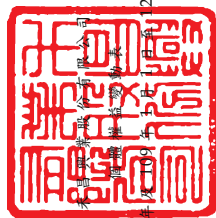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52,669	\$ 526,694	\$ 27,643	\$ 270,206	\$ 81,939	\$ 36,306	\$ 390,451	\$ 129,154	\$ 11,052	\$ 3,263	\$ 136,943	\$ 807,845		
B1	-	-	-	3,395	-	(3,395)	-	-	-	-	-	-	-	-
B3	-	-	-	-	-	(34,911)	-	-	-	-	-	-	-	-
B5	-	-	-	(15,801)	-	-	(15,801)	-	-	-	-	(15,801)	-	-
D1	-	-	-	-	-	-	135,990	-	-	-	-	135,990	-	-
D3	-	-	-	-	-	-	(148)	(12,918)	-	-	(29,772)	(42,640)	(42,788)	-
D5	-	-	-	-	-	-	135,842	(12,918)	-	-	(29,772)	(42,640)	93,202	-
N1	(17)	(175)	175	-	-	-	-	-	-	-	-	-	-	-
N1	1,000	10,000	20,219	-	-	-	-	-	(30,219)	-	-	(30,219)	-	-
N1	-	-	-	-	-	-	-	-	10,706	-	-	10,706	10,706	-
Z1	53,652	536,519	48,037	257,800	116,850	135,842	510,492	(142,072)	(30,565)	(26,459)	(199,096)	895,952	-	-
B1	-	-	-	13,584	-	(13,584)	-	-	-	-	-	-	-	-
B3	-	-	-	-	51,681	(51,681)	-	-	-	-	-	-	-	-
B5	-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	-
D1	-	-	-	-	-	-	161,993	-	-	-	-	161,993	-	-
D3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	-
D5	-	-	-	-	-	-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	-
N1	(4)	(40)	(83)	-	-	-	-	-	123	-	123	-	-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	-
N1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	-
Z1	55,048	\$ 550,479	\$ 80,854	\$ 271,384	\$ 168,531	\$ 205,567	\$ 645,482	(\$ 163,717)	(\$ 54,177)	(\$ 69,522)	(\$ 287,416)	\$ 989,39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248	\$ 131,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05	9,284
A20200	攤銷費用	7,693	7,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	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307	6,649
A21200	利息收入	(276)	(9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165	10,7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6,878)	(111,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3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12	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689	22,9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	-
A31150	應收帳款	(4,854)	(110,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8)	(7,499)
A31200	存 貨	533	(26,881)
A31230	預付款項	1,756	1,9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	27
A32150	應付帳款	(4,964)	12,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40	(218,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69	24,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2,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182	(250,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	9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7)	(6,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06)	(13,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263</u>	<u>(270,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7)	(31,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47	15,6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43,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0)	(13,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8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0)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45,760	266,8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6)	(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26)	(15,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8	292,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7	(2,030)
EEEE	現金淨增加	125,248	6,98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5,510	38,5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0,758	\$ 45,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客戶指定之委外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禾昌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庫存，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寄外倉庫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寄外倉庫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寄外倉庫觀察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3. 回函或盤點觀察若與帳載不符，對集團編製調節寄外倉庫與帳載存貨數量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並確認重大之差異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3,433	11	\$ 216,24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433	2	27,51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35,387	31	785,075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77	1	948	-
130X	存貨（附註十）	350,087	15	299,561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1,360	1	45,1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982	1	21,0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2,259	62	1,395,558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478	1	63,54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8,309	2	51,3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46,459	32	752,87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4,475	1	12,673	1
1801	電腦軟體	3,193	-	7,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594	2	43,4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04	-	7,9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0	-	1,9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602	38	940,977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3,861	100	\$ 2,336,5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68,500	20	\$ 353,500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09,551	13	347,68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1,862	11	296,40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6,761	2	33,69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018	-	3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50,000	7	200,0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723	1	15,3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4,415	54	1,246,983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5,000	2	125,000	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255	-	21,7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409	1	29,87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59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5,148	1	14,9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4	-	2,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047	4	193,600	8
2XXX	負債總計	1,354,462	58	1,440,583	62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3	536,519	23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3	48,0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384	12	257,80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531	7	116,8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567	9	135,84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5,482	28	510,492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717)	(7)	(142,072)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522)	(3)	(26,459)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4,177)	(2)	(30,565)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87,416)	(12)	(199,096)	(9)
31XX	權益總計	989,399	42	895,952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43,861	100	\$ 2,336,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2,196,721	100	\$ 2,03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一）	<u>1,554,939</u>	<u>71</u>	<u>1,449,98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641,782</u>	<u>29</u>	<u>584,11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275	5	113,031	6
6200	管理費用	147,296	7	130,6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5,832</u>	<u>9</u>	<u>181,90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403</u>	<u>21</u>	<u>425,62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69,379</u>	<u>8</u>	<u>158,49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1,102	-	2,521	-
7010	其他收入	6,918	-	6,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	-	(15,325)	(1)
7050	財務成本	<u>(6,315)</u>	<u>-</u>	<u>(6,6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9</u>	<u>-</u>	<u>(12,6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0,678	8	145,8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685</u>	<u>1</u>	<u>9,86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993</u>	<u>7</u>	<u>135,99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 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1)	-	(\$ 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63)	(2)	(29,7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4</u>	<u>-</u>	<u>38</u>	<u>-</u>
8310		(<u>43,240</u>)	(<u>2</u>)	(<u>29,87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645</u>)	(<u>1</u>)	(<u>12,918</u>)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64,885</u>)	(<u>3</u>)	(<u>42,78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108</u>	<u>4</u>	<u>\$ 93,20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09</u>		<u>\$ 2.61</u>	
9810	稀 釋	<u>\$ 3.03</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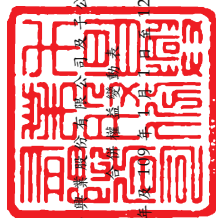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永昌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項 目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52,669	\$ 526,694		\$ 27,643	\$ 270,206	\$ 81,939	\$ 36,306	\$ 390,451	(\$ 129,154)	(\$ 11,052)	\$ 3,263	(\$ 136,943)	\$ 807,84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	3,395	-	(3,395)	-	-	-	-	-	-	-
B3	-	-	-	-	-	34,911	(34,911)	-	-	-	-	-	-	-
B5	-	-	-	-	(15,801)	-	-	(15,801)	-	-	-	-	(15,801)	-
D1	-	-	-	-	-	-	135,990	135,990	-	-	-	-	135,990	-
D3	-	-	-	-	-	-	(148)	(148)	(12,918)	-	(29,772)	(42,640)	(42,788)	-
D5	-	-	-	-	-	-	135,842	135,842	(12,918)	-	(29,772)	(42,640)	93,202	-
N1	(17)	(175)	175	-	-	-	-	-	-	-	-	-	-	-
N1	1,000	10,000	20,219	-	-	-	-	-	-	(30,219)	-	(30,219)	-	-
N1	-	-	-	-	-	-	-	-	-	10,706	-	10,706	10,706	-
Z1	53,652	536,519	48,037		257,800	116,850	135,842	510,492	(142,072)	(30,565)	(26,459)	(199,096)	895,952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	-	-	-	13,584	-	(13,584)	-	-	-	-	-	-	-
B3	-	-	-	-	-	51,681	(51,681)	-	-	-	-	-	-	-
B5	-	-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
D1	-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
D3	-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
D5	-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
N1	(4)	(40)	(83)	-	-	-	-	-	-	123	-	123	-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	(46,900)	-	(46,900)	-	-
N1	-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
Z1	55,048	\$ 550,479	\$ 80,854		\$ 271,384	\$ 168,531	\$ 205,567	\$ 645,482	(\$ 163,717)	(\$ 54,177)	(\$ 69,522)	(\$ 287,416)	\$ 989,39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陳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678	\$ 145,8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361	116,63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75	9,8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7	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315	6,6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02)	(2,5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165	10,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9	1,9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187	(15,4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	-
A31150	應收帳款	32,649	(244,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59)	(371)
A31200	存 貨	(63,631)	(69,5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990	(23,1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15,148
A32150	應付帳款	(36,408)	196,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16	13,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2	(2,6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75	157,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0	2,6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5)	(6,6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06)	(12,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804</u>	<u>140,8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25)	(187,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8)	(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293</u>)	(<u>228,4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5,000	(8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25,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30	1,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99)	(1,7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2)	(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6,826</u>)	(<u>15,8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897</u>)	<u>25,4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21</u>)	(<u>5,6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193	(67,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240</u>	<u>284,0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3,433</u>	<u>\$ 216,2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貳】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世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錄參】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55,360 (2,000 仟美元)	\$ 991,381	\$ 991,381	5.58%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肆】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 容	內 容	內 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 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移除台灣省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訂條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考量第九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考量第九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第九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時，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 二、增訂第四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 <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附錄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u>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三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五項。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 <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七條： 公司應 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 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修訂第一項並增訂第二、三項。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一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四項。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一、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二、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條文。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前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六項。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 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順序及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為使股東會進程序較為流暢，增訂賦予主席對各議案之表決得裁示合併為之，俾增進議事效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五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六項。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 <u>二十五</u>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 <u>二十六</u>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